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